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保險字第2號

原告 廖秀祝

法定代理人 廖坤城

訴訟代理人 蘇士恒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4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4年4月1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文資料查詢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考，故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又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依據，均應予以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秋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書記官 林家莉